

# 打擊資助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 資助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現時「資助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尚未有國際公認的定義。作為一般參考，擴散資金籌集可被視為為在違反國家法律或違反國際義務（如適用）的情況下，製造、收購、擁有、發展、出口、轉運、安排協商、運輸、轉讓、貯存或使用核、化學或生物武器，以及其運載工具和相關材料（包括用於非法用途的技術和兩用貨品）的行為，提供資金或金融服務，即使當中只有部分資金或金融服務是用於上述行為。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2. 為打擊擴散資金籌集，聯合國安理會採取雙層方案，透過《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作的決議對聯合國成員國施加強制性責任，即（一）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2004）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的全球性措施；及（二）針對特定國家的措施，即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2006）號決議針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和第 2231（2015）號決議針對伊朗伊斯蘭共和國（「伊朗」）及其後續決議。

## 資助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相關的法例

3. 香港透過立法實施打擊擴散資金籌集的制度，例如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制定特定的規例，針對受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不同地方或組織；以及根據《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526 章），禁止將會或可能協助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服務。

4. 具體而言，香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定特定規例，對被聯合國安理會或其相關委員會指明與朝鮮和伊朗有關的個人和實體施加針對性財政制裁。

5. 受到針對性財政制裁的個人和實體(「指認人士」)的名單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網站<sup>1</sup>發佈。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或實體或者代表其行事、按其指示行事,或由其擁有或控制的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該等人士及實體或由其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即屬犯罪,但獲行政長官就聯合國安理會指定的情況所批予的特許授權則除外。「資金」的定義包括金幣和金錠;「經濟資源」泛指各種資產。違反規例的最高刑罰為無上限的罰款及監禁 7 年。

### 朝鮮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 537AE 章)訂明了與朝鮮有關的禁令。除了第 8 條實施的針對性財政制裁外,還有其他涉及貴重金屬和寶石交易商的規定。例如第 2A 條規定禁止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奢侈品。「奢侈品」包括《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附表 1 所列的物品,當中涵蓋貴重金屬和寶石。

### 伊朗

《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 — 伊朗)規例》(第 537BV 章)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2231 號決議附件 B 對伊朗規定的限制。其中第 9 條實施針對性財政制裁。

---

<sup>1</sup> [https://www.cedb.gov.hk/citb/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united\\_nations\\_sanctions.html](https://www.cedb.gov.hk/citb/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united_nations_sanctions.html)

## 打擊資助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原則及措施

6.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不應與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sup>2</sup>下制定的相關規例受到針對性財政制裁的個人及實體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我們建議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實施有效的篩查機制，包括：

- (一) 根據現行的制裁名單對客戶及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及
- (二) 根據制裁名單上所有新的和經更新的名稱篩查其客戶和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7. 如在篩查時發現有名稱看似吻合，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進行更嚴格的檢查，以決定可能吻合的名稱是否真正吻合。如懷疑有擴散資金籌集或違反制裁的活動，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8.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在處理涉及朝鮮或伊朗的業務時，亦應遵守《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 — 伊朗）規例》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中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

<sup>2</sup> 行政長官可在特定情況下按照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而制訂的有關規定的條文批予特許，准許向指定人士或實體提供或處理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及經濟資源。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如欲獲得有關特許，應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出書面申請。